

证券代码：835533

证券简称：国信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毛国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同意提名毛国兵、毛力、薛建伟、殷建伟、彭志忠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该五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

司法》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情形，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宜兴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2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需按其要求对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子公司 100%股权。现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增银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的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万元（小写：18,3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4.35%，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止。该笔贷款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国兵先生和其配偶杭琴仙女士、公司总经理毛力先生及其配偶惠叶女士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毛国兵和毛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